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增发
申购价格区间公告及有关发行情况的重要提示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增发不超过 5000 万股 A 股及发行方案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25 号文批准, 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及《发行公告》已于 2001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且公募增发的询价申购将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进行。现将本次询价的申购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本次增发询价区间下限为 30 元, 按照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盈利预测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的 27.78 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发行事先不确定发行规模。若按发行规模的上限 5,000 万股计算,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1.08 元, 询价区间下限的市盈率为 27.78 倍)。

本次增发询价区间上限为 33.60 元, 即发行前十个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平均值按 1.29%的折扣率确定。

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本次增发股票的简称为“中兴增发”, 申购代码为“7063”。

2、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必须在 30 元/股至 33.60 元/股(含 30 元/股、33.60 元/股)之间, 否则为无效申购。

3、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每个股票帐户的申购量(含原股东之优先认购权部分)最少不得低于 100 股(含 100 股), 超过 100 股的必须是 100 股的整数倍, 申购上限为 99.9 万股(如果网上申购的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数量超出 99.9 万股, 则该优先认购权可以以数次申报的方式进行申购, 但价格必须一致)。

4、网上申购投资者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申购资金额=申购股数×申购价格

5、证券投资基金只能参与网下询价申购, 其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进行申购。如果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视为无效申购。

6、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之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不设申购下限, 但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获得。其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量最少不得低于 10 万股, 超出部分必须是 1 万股或 1 万股的整数倍, 不设申购上限。

7、有意向认购本次发售股票的机构投资者须认真填写《中兴通讯公募增发认购预约申购表》(见附件), 并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00 前将《中兴通讯公募增发预约申购表》、营业执照、订金付款凭证传真至主承销商。

《中兴通讯公募增发预约申购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 以邮政特快专递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通信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投资银行部 周云福、胡济荣收 邮编: 518001)。

8、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累积申购金额的 20%作为订金, 订金须在 2001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00 时前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并在备注中列明为“申购中兴通讯订金”)。否则, 将视为无效申购。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 031005070301900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及有关询价申购的具体细节，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1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招股意向书》，以及《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增发网上发行公告》及《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增发对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公告》。

发 行 人：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冯健雄

联系电话：0755-6790282

传 真：0755-6790286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周云福、胡济荣

电 话：0755-2133280、0755-2130833-2025

传 真：0755-2130620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中兴通讯公募增发预约申购表

申购人名称(全称)

企业法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寻呼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深市股东代码

托管券商席位号

退款银行帐号

申购价位(元/股)	优先权申购股数(万股)	非优先权申购股数(万股)	合计
-----------	-------------	--------------	----

(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	----------	--	--

累积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订金(万元)

承诺：本法人单位确认以上填写内容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法人单位盖章处)

日期：

注：

1、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自行确定申购价格，以申购下限为基准，每 0.5 元为一个申报价格价位，申购上限为一独立申报价格价位。

2、退款银行帐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帐号一致。